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58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本(114)年7月23日至25日(共3日)辦理
「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一
案，鼓勵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6月19日官院教愛字第11402007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
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研習所需之
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
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本年6月30日10時起至7月6日17時止，至法官學
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
網址：[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
[StuCourseEx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），名額25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

五、錄取人員將在本年7月10日前，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者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